

2020 年度
乐山市水务局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24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二、机构设置.....	12
第二部分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3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34
第四部分 附件.....	40
附件 1.....	40
附件 2.....	47
第五部分 附表.....	5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2
二、收入决算表.....	52
三、支出决算表.....	5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2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2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52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52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52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2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52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2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2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水务行政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市水务管理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

（2）编制全市城乡水务发展规划；组织拟订全市水资源总体规划、流域规划和专业规划，制定全市和跨县（市、区）中长期供水计划和年度供水计划、水量分配方案和旱情紧急情况下用水调度预案并监督实施。

（3）组织有关全市国民经济发展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及重大建设项目的水资源利用和论证工作；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发布全市水资源公报，承担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相关工作。

（4）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兼顾和保障，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全市跨县（市、区）流域的水量分配、水资源调度方案；水资源调度管理工作；编制全市节约用水、计划用水规划工作。

（5）组织编制乐山中心城区供水规划；指导各县（市）区编制供水规划，指导全市供水行业服务标准的实施，监督

城镇（乡）供水运营工作；组织指导城市非居民用水超计划或超定额加价收费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城镇（乡）供水设施的新建、改建和扩建工作；指导城镇（乡）供水行业安全生产；指导全市应急供水管理工作。

（6）负责部门预（决）算和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预算执行工作；承担市级水利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牵头负责水利项目资金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工作；指导编制全市水务行业建设项目资金计划；受委托监管市级水务行业国有资产。

（7）指导全市水利基本建设并实施行业监督管理；负责小型水利工程建设审批，初审、转报大中型水利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或跨县（市、区）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大坝、水电站大坝等水利工程的安全监管；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和信用体系建设。

（8）指导农村水利工作。指导全市大中型农村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以及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负责乐山市区域内不涉及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管理的水利风景区规划、申报等工作。

（9）负责防治水土流失。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水土保持预防监督；指导水土流失监测、综合防治和水利工程绿化工作。

(10) 组织编制并实施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市内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市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11) 组织指导地方水电站、电网建设管理，实施技术监督；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小水电代燃料生态保护工程建设。

(12) 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负责水务行政复议的受理和行政诉讼的应诉工作；查处重大涉水违法事件，协调、仲裁跨县（市、区）水事纠纷。

(13) 指导全市江河、湖泊、滩涂的综合治理与开发；负责河道采砂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

(14) 指导全市有关水务项目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组织指导全市重大水务项目的对外合作和交流；指导全市水务行业发展、改革、稳定工作及队伍和服务体系建设；指导水务行业劳动保护、安全生产工作。

(15) 承担市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16) 承担河长制组织实施具体工作，负责协调、督促、落实总河长会议、河长会议、总河长办公室确定的事项；拟制全市河湖管理工作方案、相关制度及考核办法；督促市级相关部门按照职能职责，落实责任，协调联动，共同推进河

湖管理保护工作；督导县（市、区）同步全面落实河长制相关工作，并对县（市、区）河湖管理保护工作进行监督考核。

（17）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全力推进水利项目建设管理。一是科学编制规划。高质量开展“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市级国土空间水利专项规划编制；配合开展长征渠引水工程规划修编，完善《乐山市城市水利规划》《乐山市三江水系综合治理与生态景观格局专题研究报告》《乐山市水资源综合规划》；完成《长征渠乐山灌区工程总体布局规划建议书》《“8·18”特大洪涝灾害水利基础设施水毁应急修复及灾后重建工作方案》，为全市水安全保障提供顶层设计。二是扎实开展项目储备。成功申报 200—3000 平方公里中小河流防洪治理项目（2021 年—2025 年），计划投资 8.85 亿元；“一河一路”建设顺利推进，竹公溪防洪治理工程已列入全省系统治理重点项目；总投资 15.7 亿元的乐山市《“十四五”农村供水保障规划》已纳入省级规划盘子；总投资 4.25 亿元的青衣江乐山灌区节水改造项目，在“十四五”全省十个大型灌区规划申报遴选中位列全省第二，有望成为国家第一批现代化灌区改造项目；总投资 16.88 亿元的岷茫水系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工程方案设计报告已通过水利厅审查，并将其主体工程白井干渠列入都江堰大型灌区“十四五”规划投资计划。三是狠抓项目建设。市水务局牵头实施“挂图作战”项目 5 个，已超

年度计划完成投资 2.17 亿元。启动估算总投资 4.05 亿元的竹公溪分洪道工程。芦稿溪水库已完善前期相关方案审查，省政府已下达封库令，并完成现场实物指标调查。有序推进岷江水系乐山段水生态修复与综合治理工程前期工作。

2. 统筹抓好水旱灾害防御。一是全力抗旱保灌。5 月中旬，我市启动Ⅳ级抗旱应急响应，各地组织 7.45 万人、3.43 万台机具投入抗旱工作，及时协调都江堰管理局调水共 1550 万立方米，抗旱浇灌 17.54 万亩，保障全市 123.36 万亩水稻满栽满插。二是科学防汛减灾。扎实做好汛前准备，落实 224 座水库、1543 个山洪灾害危险区、872 个地质灾害隐患点责任人 9050 名。完成全部 2450 个站点巡检，149 个中小河流水文监测站点巡检维护，迁建监测站点 63 个，新建监测站 15 个。修订完成《乐山市防洪应急预案（2020～2024）》，明确全市Ⅰ级、Ⅱ级防汛应急响应指挥权上升至市应急委，全面构建完善我市“大防汛”体系。科学做好汛中预警调度，今年汛期共发生“7.25”、“8.7”等 4 次区域性暴雨和“8.12”、“8.18”等 3 次区域性大暴雨天气过程，为建国以来我市遭遇的最严重的汛情。入汛以来，市防办组织重大会商 79 次，启动防汛应急响应 7 次，发布汛情预警信息 6.4 万余条，确保预警信息到点到岗，到户到人。及时完善优化水文监测站网布局，强化实时监测，发布水情预测 70 期、水情预警、预（快）报 114 期。同时加强与省水利厅汇报对接，综合运用拦、泄、蓄等措施，精细调度上

游紫坪铺、瀑布沟等多座大型水库电站，拦蓄洪水 6 亿立方米，为乐山压减洪峰流量 1 万立方米每秒。全市汛期紧急转移受困（受灾）群众 19.7 万人，救援被困群众 3.64 万人，实现了水库水电站无一垮坝、无人员因灾死亡失踪的防汛减灾工作目标。三是全力开展恢复重建。在确保防汛基础保障情况下，市水务局迅速组建工作组，下沉各地指导救灾 25 组次、125 人次；组织工程技术人员、水利退休老专家 30 余人一线提供应急抢险技术支持。逐段逐点查险核灾，及时确定 11 处应急抢险部位，强化现场督战，成功处置毛滩和千佛岩电站等水毁堤防险情，有效应对后续“824”“8·30”等洪水过程。加大恢复重建项目争取，全市共储备灾后重建及能力提升项目 144 个，匡算总投资 69.77 亿元。

3. 全面深入落实河湖长制。一是完善管护机制。印发《乐山市河长制湖长制暗访工作制度(试行)》《乐山市 2020 年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要点》《市管以上 15 条主要河流 2020 年工作清单》，根据机构改革及乡镇行政区划调整，调整到位县级河（湖）长 312 名，镇级河（湖）长 769 名。二是注重督查实效。各级河长积极行动、履职尽责，市级河长先后 202 次带队对市管 15 条主要河流开展现场巡查督导；市、县、乡三级河长共开展巡河管护 3.37 万余次，发现处理问题 2555 个。建成乐山市河（湖）长制信息平台，为河湖规范化巡查督导、网格化管护、科学化决策治理提供了有力的数据支撑。三是强化河湖管护。完成 23 个河湖“四乱”问题点位整改

销号，清理水域岸线 33.4km，清理整治砂石堆料点 19 个、砂石 1.8 万余方、生活建筑垃圾 1.1 万方，拆除侵占河道建筑 9310 平米。立案查处各类水事违法行为 26 件，形成有力震慑高压态势。完成全市 132 条河流河湖管理范围测绘、分析和公告，全面完成省下河湖岸线划定年度任务。强力推进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186 平方公里。开展小水电清理整改专项行动，367 座小水电站清理整改年度任务完成率 100%。

4. 决战决胜水利脱贫攻坚。一是扎实推进专项扶贫。完成水利建设扶贫专项投资 3319 万元，完成率 100%。其中，完成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投资 2121.2 万元，受益人口达 3.719 万人。二是狠抓复检问题整改。农村饮水安全脱贫攻坚达标复核抽检 105 个乡镇发现的 293 个问题已全部整改销号。三是顺利完成援助任务。全市水务系统选派 15 名专业技术人员赴美姑县开展脱贫攻坚工作，圆满完成美姑县农村安全饮用水工程建设任务。

5. 加强涉水事务监管。一是强化水资源管理。完成我市长江流域 1125 个取水工程的整改提升，安排部署完成我市 231 座小水电“一站一策”清理整改方案编制并加强督促整改。二是强化水土保持监管。深入推进水土保持违法违规行为“归零行动”，对 47 个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未验先投”的违法行为进行集中通报，依法征收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 161 万元。三是强化河道监管。启动全市三江“十

四五”采砂规划工作，市境内规模以上河流管理范围划定工作已全面完成。四是强化水利工程监管。推进水利工程建设与质量安全一体化监管，开展全市水利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四个一批”专项行动，共开展监督检查16次，发现的56个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6. 不断强化党的建设。一是坚持理论武装头脑。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进工作，采取领导带头学、专家引领学、参观实践学、集中讨论学、个人自己学相结合的方式，认真组织党员干部职工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以及省委、市委会议精神，局机关组织开展党课报告会、专题宣讲会、专家辅导报告会20余场次。二是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主动适应全面从严治党新常态，落实机关党建工作责任制，明确党组书记、分管领导、机关党委书记、党支部书记四级责任。机关和直属单位党支部分别落实1名“一岗双责”责任领导，加强工作领导、走访调研、加强督促检查、推动创先争优。三是做好党组织换届工作。精心谋划，严格程序，规范流程，高质量完成了换届选举工作。13个基层党组织和5个局机关党支部全部顺利完成了换届工作。

7. 持续加强作风建设。一是筑牢思想防线。组织廉政党课、专题宣讲、观看警示教育片、参观法纪教育基地等活动，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八项规定”“十项规定”“两准则

四条例”等规章制度。以“自觉担当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用心维护和发展水利系统良好政治生态”为主题开展宣讲7场次，受众300余人。二是健全权力运行机制。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构建廉政风险前期预防、中期监控、后期处置“三道防线”，积极防范思想道德、岗位职责、制度机制和外部环境风险，着力实现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坚持四级谈心谈话制度，把谈心谈话制度与党风廉洁风险迹象精细化记分管理结合起来，细化月记分、季评议、年度考核相关要求。三是确保“三个安全”。强化干部日常教育、批评和监督，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党纪党规执行和选拔任用等监督检查。抓重要时间节点，对招投标、“小金库”“公款吃喝”、违规收送礼金突出问题进行专项整治。在局门户网站上开设“局长信箱”等专区，畅通监督渠道，不断净化廉政风气，真正做到了干部、工程、资金三个安全。

二、机构设置

乐山市水务局2020年下属二级单位12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2个，其他事业单位9个。

纳入乐山市水务局2020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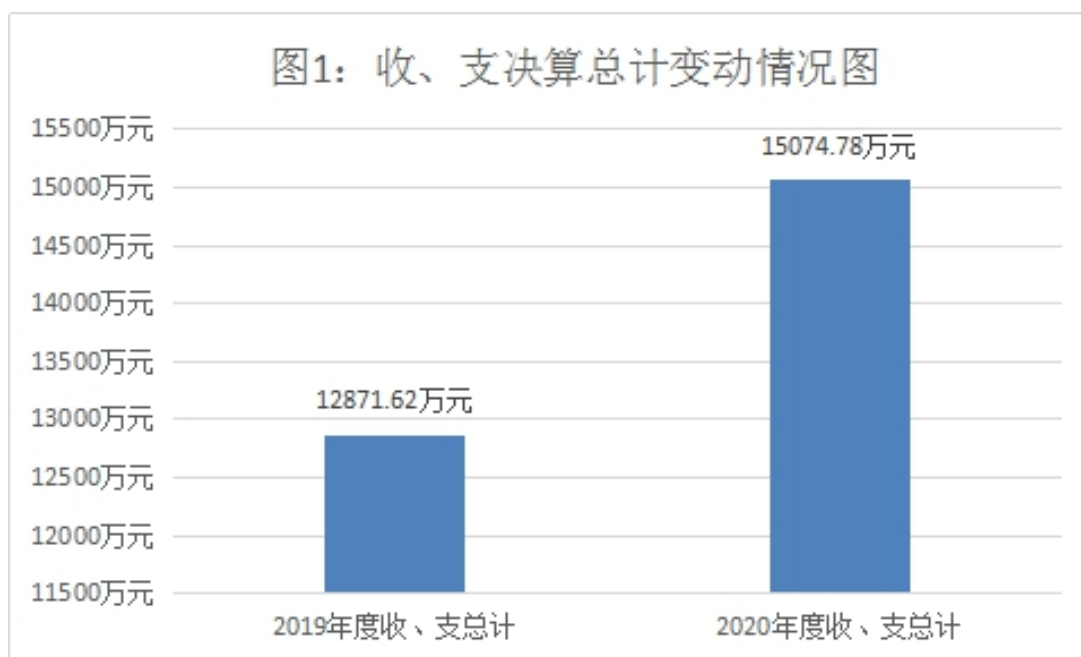
1.乐山市水务局机关

2. 乐山市水政监察支队
3. 乐山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站
4. 乐山市水利管理处
5. 乐山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分站
6. 乐山市河湖管理站
7. 四川省青衣江乐山灌区（流域）管理局
8. 乐山市水利电力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
9. 乐山市沫江堰管理处
10. 乐山市跃进渠保护服务中心
11. 原乐山市高中水库管理处（已于 2020 年 12 月下划至市中区管理）
12. 原乐山市东风堰管理处（已于 2020 年 12 月下划至夹江县管理）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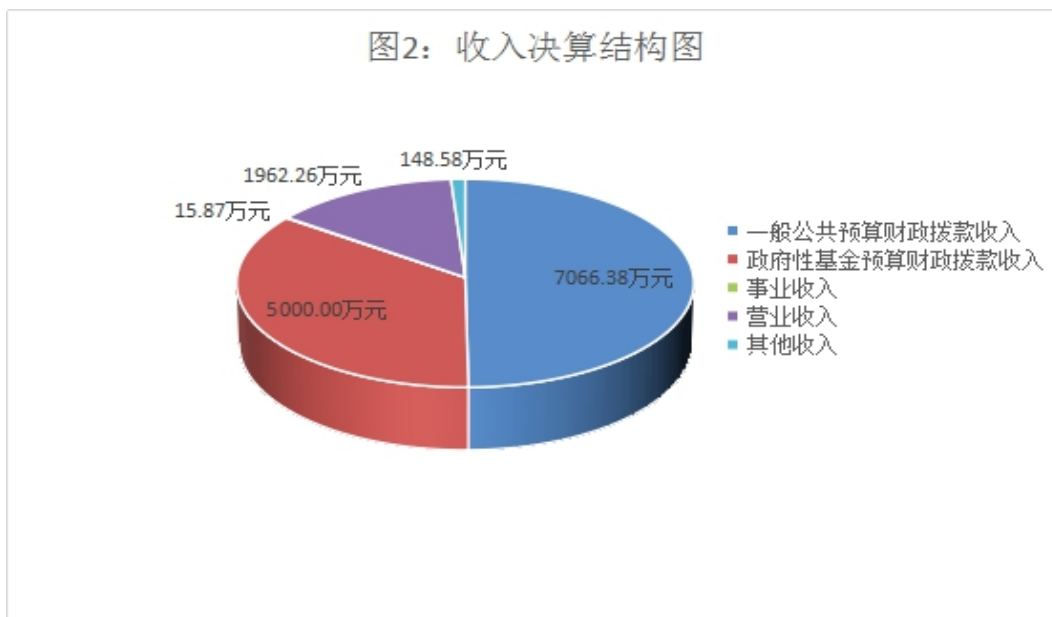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15074.78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203.16 万元，增长 17.12%。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0 年新增乐山市主城区青衣江水源取水口迁建工程专项债收、支 5000.00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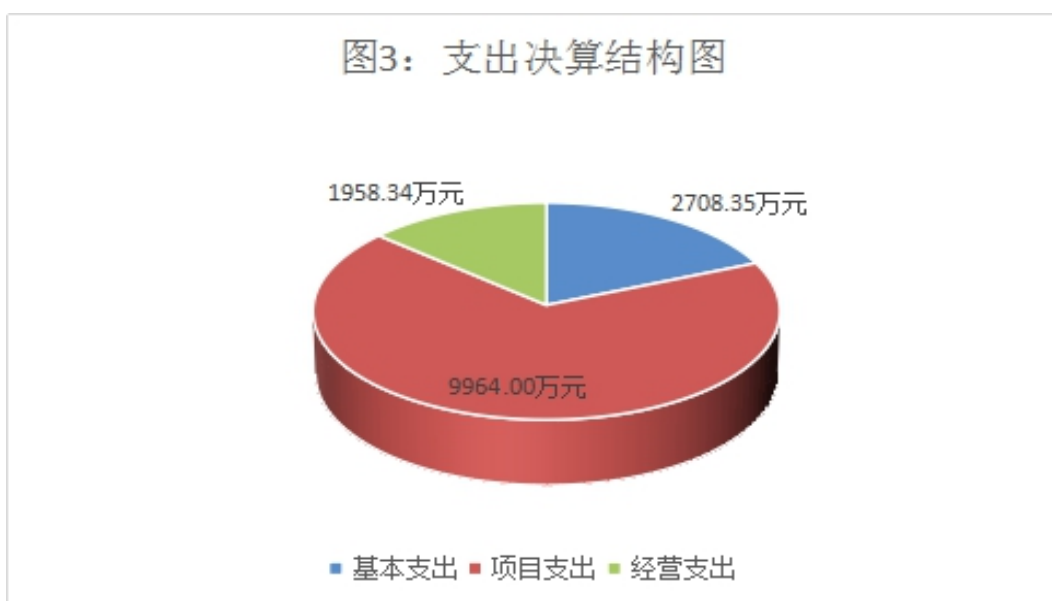
2020 年本年收入合计 14193.0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066.38 万元，占 49.7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000.00 万元，占 35.23%；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15.87 万元，占 0.11%；经营收入 1962.26 万元，占 13.82%；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其他收入 148.58 万元，占 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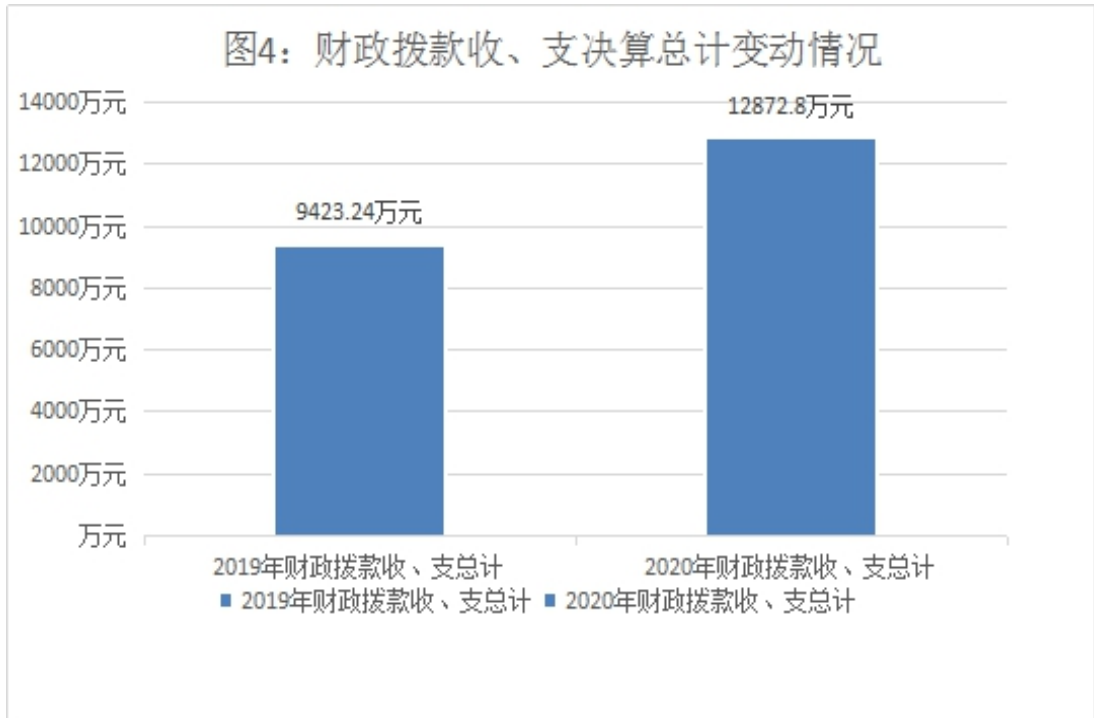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年支出合计 14630.6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08.35 万元，占 18.51%；项目支出 9964.00 万元，占 68.1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1958.34 万元，占 13.39%；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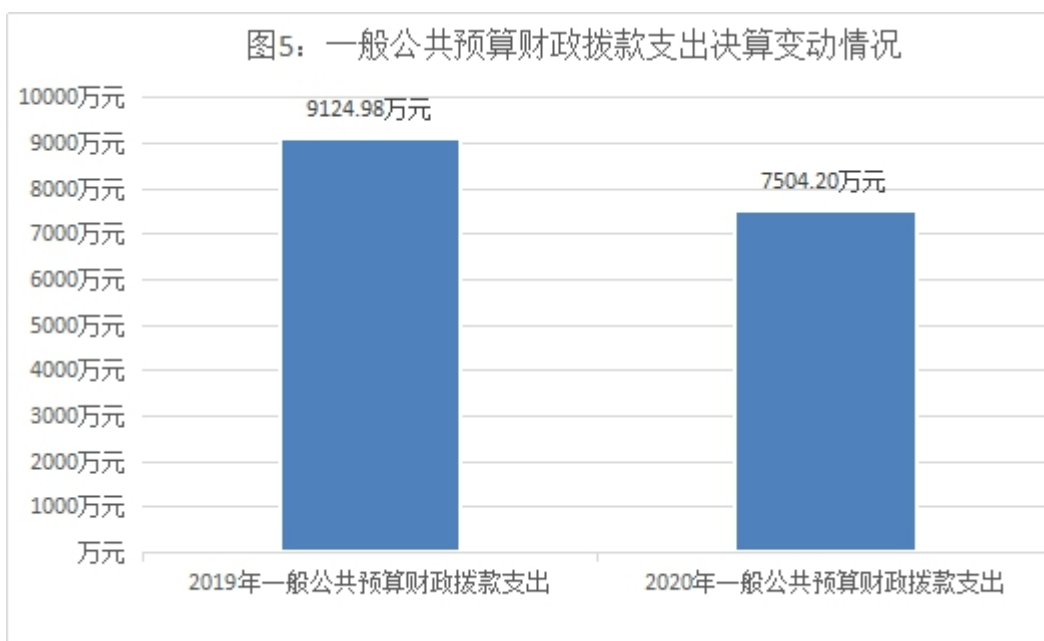
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2872.80万元。与2019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3449.56万元,增长36.61%。主要变动原因是2020年新增乐山市主城区青衣江水源取水口迁建工程专项债支出5000.00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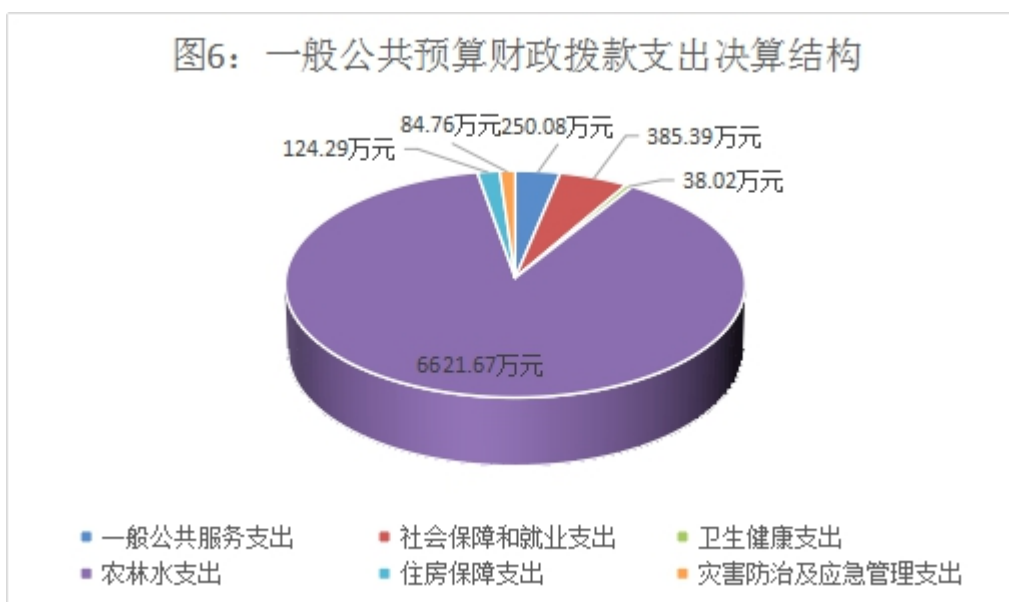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504.2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51.29%。与2019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1620.77万元,下降17.76%。主要变动原因是青管局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5-9期项目已全部完工,进入财政结算评审阶段,按照合同约定已支付大部分工程款,故2020年该项目支出同比下降幅度较大。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504.2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50.08万元，占3.3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85.39万元，占5.14%；卫生健康（类）支出38.02万元，占0.51%；农林水（类）支出6621.67万元，占88.24%；住房保障（类）支出124.29万元，占1.6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84.76万元，占1.13%。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7504.21万元，完成预算95.24%。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250.08万元，完成预算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60.25万元，完成预算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113.52万元，完成预算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10.95万元，完成预算98.5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56.10 万元, 完成预算 99.68%,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4.38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抚恤(款) 死亡抚恤(项): 支出决算为 38.95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1.24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9.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 支出决算为 16.98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 支出决算为 21.04 万元, 完成预算 99.81%,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11. 农林水支出(类) 水利(款) 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 525.72 万元, 完成预算 99.72%,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机关压减一般性支出, 选择了性价比更高的物业管理服务。

12. 农林水支出(类) 水利(款)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 支出决算为 2219.74 万元, 完成预算 99.89%,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13.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支出决算为 1750.3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4.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土保持（项）：支出决算为 63.3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5.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支出决算为 93.8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6.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780.98 万元，完成预算 82.8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导致项目进度滞后，预算执行率未达预期。

17. 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87.7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124.29 万元，完成预算 99.6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1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84.7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569.5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421.7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日常公用经费 147.7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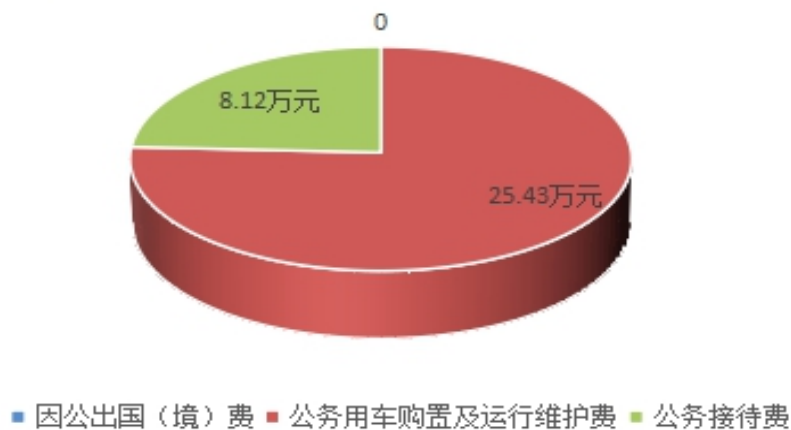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3.5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5.43 万元，占 75.8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8.12 万元，占 24.20%。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相较 2019 年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5.4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减少 4.33 万元，下降 14.55%。主要原因是机关严格公车管理，合理有效的调配和使用公务用车，最大限度的节约用车成本。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12 辆，其中：轿车 4 辆、越野车 6 辆、其他用车 2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5.43 万元。主要用于水利项目建设管理、河（湖）长制建设、水旱灾害防御、水利脱贫攻坚、涉水事务监管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8.1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

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减少 2.65 万元，下降 24.61%。主要原因是部门各单位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严格控制接待数量和标准，减少接待费支出。

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8.12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水利行业业务管理开支的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 61 批次，864 人次，共计支出 8.12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防汛减灾监督检查 3.29 万元、河长制巡查 0.30 万元、水情教育基地调研 0.35 万元、防洪能力综合治理 0.22 万元、“十四五”水利规划现场勘察 0.27 万元、取水工程监督检查 0.82 万元、农饮达标复核抽查 0.14 万元、民工工资保障考察 0.23 万元、水务执法案件评查 0.17 万元、水保监测站点检查 0.14 万元、“引青济岷”及长征渠调水调研 0.19 万元、水毁修复工作调研 0.12 万元、会议零星接待 1.36 万元、沫江堰管理处接待费 0.27 万元、原高中水库管理处接待费 0.25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500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乐山市水务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29.76万元，比2019年增加16.67万元，增长14.74%。主要原因是食材物价上涨导致机关伙食费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乐山市水务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026.4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47.5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730.0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148.86万元。主要用于沫江堰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乐山市水资源监控能力（二期）取水户水量监测设备采购与集成、全市采砂实施方案编制、青衣江流域乐山灌区现代化改造规划、乐山市市管9条河流及市属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定、“8.18”特大洪涝灾害水利工程应急抢险耗材采购及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等。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672.9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5.2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30.6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62%。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乐山市水务局共有车辆12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其他用车5辆，其他用车主要用于渠道和灌区巡查、工程监督检查等，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1个项目（全市流域面积1000平方千米以上河流管

理范围划定)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18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1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18个年初预算项目及3个中期评估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部门不断强化绩效约束,始终将绩效贯穿项目管理全过程,科学合理地编制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管理全覆盖,积极探索构建绩效事中运行跟踪监控机制,及时调整目标计划,严格对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自评,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13份;部门绩效管理的全面实施提升了水利项目的管理质量,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确保了部门的正常运转,推进了水利事业的健康发展。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13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合理,资金分配、使用规范,对推动水利事业发展,保障灌区用水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具有重大意义,发挥了相应的资金效益,使用效果好,群众满意度较高。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2020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乐山市各区县砂石资源当前市场出让价格咨询报告编制”、“2020年沫江堰中型灌区配套改造”、“沫江堰中型灌区配套改造”、“乐山市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测算分析项目”等5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 乐山市各区县砂石资源当前市场出让价格咨询报告编制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9.5 万元，执行数为 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乐山市各区县砂石资源当前市场出让价格咨询报告编制服务项目基本准确地调查了乐山市市中区、五通桥区、沙湾区、金口河区、峨边县、峨眉山市、沐川县、夹江县、犍为县等地砂石市场销售价格、开采成本、利润及出让价格，为制定合理的市区两级分配方案及确定砂石公开出让价格提供依据，为下一步组织全市砂石资源的公开出让工作提供依据，实现市区两级利益分配及保障全市重点项目用砂提供保障。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乐山市各区县砂石资源当前市场出让价格咨询报告编制		
预算单位		乐山市水务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9.5 万元	执行数:	9.5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9.5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9.5 万元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编制完成乐山市各区县砂石资源当前市场出让价格咨询报告，制定合理的市区两级分配方案，提供砂石公开出让提供价格依据。		对乐山市市中区、五通桥区、沙湾区、金口河区、峨边县、峨眉山市、夹江县、犍为县等区县砂石市场进行充分调研，形成《乐山市各区县砂石资源当前市场出让价格咨询报告》，详细说明各地当前砂石市场价格，满足我市对河道砂石资源公开出让时定价需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砂石市场调查范围	市中区、五通桥区、沙湾区、金口河区、峨边县、峨眉山市、夹江县、犍为县等 8 个区县，《乐山市各区县砂石资源当前市场出让价格咨询报告》1 份	充分调研了市中区、五通桥区、沙湾区、金口河区、峨边县、峨眉山市、夹江县、犍为县等 8 个区县砂石资源当前市场出让价格咨询报告》，详细说明各地砂石市场价格。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咨询报告编制份数	1 份	1 份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咨询报告编制费用	95000 元	合同签订金额 95000 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场效益	稳定砂石市场价格，保障重点工程、扶贫项目用砂需求	充分满足砂石市场供应需求，为社会经济发展服务。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报告使用者满意度	≥95%	≥95%

(2) 2020 年乐山市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测算分析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24 万元，执行数为 23.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33%。通过项目实施，项目成果报告为全市 2020 年灌溉水利用系数提供科学依据，为项目规划和方案编制提供了相关的技术支撑，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2020 年乐山市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测算分析		
预算单位		乐山市水务局		
预	预算数：	24 万元	执行数：	23.6 万元

算 执 行 情 况 (万 元)	其中-财政拨款:		24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3.6 万元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 度 目 标 完 成 情 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完成市中区泊滩堰灌区、市中区关子门堰灌区、沫江堰灌区、五通桥区涌斯江灌区、犍为县三岔河太平寺水库灌区、犍为县新店水库灌区、井研县毛坝水库灌区、沐川县幸福堰灌区共 8 个省级样点灌区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 并通过专家审查。			完成市中区泊滩堰灌区、市中区关子门堰灌区、沫江堰灌区、五通桥区涌斯江灌区、犍为县三岔河太平寺水库灌区、犍为县新店水库灌区、井研县毛坝水库灌区、沐川县幸福堰灌区共 8 个省级样点灌区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 测算成果报告已通过专家审查。		
绩 效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的中型灌区数	8 个	8 个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完成《成果报告》套数	1 套	1 套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成果报告》是否通过专家审查	是	是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性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编制成本	24 万元	结算评审价 23.6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为全市 2020 年灌溉水利用系数提供科学依据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报告使用者满意度	≥95%	≥95%
-------	-----------	----------	------	------

(3) 2020 年沫江堰中型灌区配套改造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94.81 万元，执行数为 94.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沫江堰主干渠、干渠、中干渠及部分支渠渠道、建设物、附属设施配套改造工作顺利开展，为渠道安全度汛及今后防汛工作奠定了基础。发现的主要问题：受疫情影响，工程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督促施工单位按期按量开展建设工作。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沫江堰中型灌区配套改造项目			
预算单位		乐山市沫江堰管理处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94.81 万元	执行数:	94.81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94.81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94.81 万元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完成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并经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批复后报省农水局备案通过		完成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并经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批复后报省农水局备案通过		
绩效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标 完 成 情 况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勘测设计服务采购	100%	100%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数	1	1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投资控制率（实际财政投入/计划财政投入）	≤98%	94.8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地方经济	带动技术密集型企事业单位经济发展	带动技术密集型企事业单位经济发展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灌区群众满意度	≥90%	≥90%

（4）河流水量和水库水质监测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6 万元，执行数为 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实现对全市水质、水量的监管，有利于保护生态环境，并为水资源管理工作提供了技术支撑。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河流水量和水库水质监测		
预算单位		乐山市水务局		
预 算 执 行 情 况 (万 元)	预算数:	16 万元	执行数:	16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6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6 万元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度 目 标 完 成 情 况	对全市 15 条主要河流和 14 座水库开展水质、水量监测，为河长制提供数据支撑。			完成了对全市 15 条主要河流和 14 座水库开展水质、水量监测的年度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绩 效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报告数量	4 期	4 期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报告印刷数量	200 本	200 本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水质监测断面数量	51 个	51 个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流量监测断面数量	22 个	22 个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水质监测数据准确率	≥95%	100%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报告编制完成时限	每季度次月上旬	每季度次月上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	不超标	满足条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中小河流水质、水量数据及时掌握率	≥95%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息使用者满意度	≥95%	≥95%

(5) 市级水电站生态流量在线监控系统平台运行维护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4.46 万元，执行数为 14.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市级水电站生态流量在线监控系统平台系统及机房设备、站点设备正常运行，对水电站下泄生态流量进行及时监管，确保河湖健康。发现的主要问题：部分设备损坏后，所需维修时间较长。下一步改进措施：督促运维单位做好备用设备准备工作。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市级水电站生态流量在线监控系统平台运行维护			
预算单位		乐山市水务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14.46 万元	执行数:	14.46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4.46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4.46 万元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确保我市市本级水电站生态流量在线监控系统平台正常运行，实时监控水电站生态流量情况，确保下泄到位，保障我市主要河流生态健康。		完成市本级水电站 20 个站点监控设备的运行维护。		
绩效指标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监测市级平台数	1 个	1 个

情况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在线监测水电站数	19 座	19 座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系统上报率	≥85%	≥85%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在线监测率	≥85%	≥85%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监测数据准确率	≥85%	≥85%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运维时段	签约后一年	一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业主利用水资源有效率	≥90%	≥90%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乐山市水务局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1。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8.18”灾后水利工程应急抢险耗材紧急采购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8.18”灾后水利工程应急抢险耗材紧急采购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特别说明：乐山市水利电力勘察设计研究院是我局下属的自收自支的事业单位。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财政专户中安排的支出。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勘察设计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区县财政划拨给下属单位的停征农业水费补助。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实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9.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0.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用于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方面的支出。有关业务包括制定政策、法规及行业标准、规程规范、进行水利宣传、审计监督检查、精神文明建设以及农田水利管理、水利重大活动、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水利资金监督管理、水利国有资产监管、行政许可及监督管理等。

21.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水利工程建设支出，包括提防、河道、水库、水利枢纽、涵闸、灌区、供水、蓄滞洪区等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备、设施的建设、更新改造、大

中型病险水库防汛、大型灌区改造、农村电气化建设等支出。

22.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治理工程运行与维护方面的支出，以及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支出。

23.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土保持（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土保持事业单位的支出，包括规划制定和实施，治理、生态修复、预防监测、调查协调、综合治理、开发技术的示范、监督执法等支出以及水土保持生态工程措施和各项管理保护活动的支出。

24.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反映防汛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防汛物资购置管护，防汛通信设施设备、网络系统、车船设备运行维护，防汛值班、水情报汛、防汛指挥系统运行维护，水毁修复以及防汛组织（如防汛预案编制、检查、演习、宣传、会议等），汛期调用民工及劳动保护，水利设施灾后重建，退田还湖，蓄滞洪区补偿、水情、雨情、决策支持，防汛视频会商，应急度汛，山洪灾害防止等。

25. 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反映除化解债务支出以外其他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2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

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项）：反映政府预算安排用于自然灾害恢复重建的补助支出。

28.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1.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2.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

括日常维修（护）费、租赁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乐山市水务局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乐山市水务局 2020 年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12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2 个，其他事业单位 9 个。

部门二级预算单位包括：乐山市水务局机关、乐山市水政监察支队、乐山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站、乐山市水利管理处、乐山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分站、乐山市河湖管理站、四川省青衣江乐山灌区（流域）管理局、乐山市水利电力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乐山市沫江堰管理处、乐山市跃进渠保护服务中心、原乐山市高中水库管理处、原乐山市东风堰管理处，其中原乐山市高中水库管理处和原乐山市东风堰管理处已于 2020 年 12 月划转属地政府管理。

（二）机构职能。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水务行政管理工作的方针、

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市水务管理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

(2) 编制全市城乡水务发展规划；组织拟订全市水资源总体规划、流域规划和专业规划，制定全市和跨县（市、区）中长期供水计划和年度供水计划、水量分配方案和旱情紧急情况下用水调度预案并监督实施。

(3) 组织有关全市国民经济发展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及重大建设项目的水资源利用和论证工作；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发布全市水资源公报，承担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相关工作。

(4) 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兼顾和保障，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全市跨县（市、区）流域的水量分配、水资源调度方案；水资源调度管理工作；编制全市节约用水、计划用水规划工作。

(5) 组织编制乐山中心城区供水规划；指导各县（市）区编制供水规划，指导全市供水行业服务标准的实施，监督城镇（乡）供水运营工作；组织指导城市非居民用水超计划或超定额加价收费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城镇（乡）供水设施的新建、改建和扩建工作；指导城镇（乡）供水行业安全生产；指导全市应急供水管理工作。

(6) 负责部门预（决）算和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预算执行工作；承担市级水利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牵头负责水利项目资金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工作；

指导编制全市水务行业建设项目资金计划；受委托监管市级水务行业国有资产。

(7) 指导全市水利基本建设并实施行业监督管理；负责小型水利工程建设审批，初审、转报大中型水利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或跨县（市、区）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大坝、水电站大坝等水利工程的安全监管；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的监督，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和信用体系建设。

(8) 指导农村水利工作。指导全市大中型农村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以及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负责乐山市区域内不涉及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管理的水利风景区规划、申报等工作。

(9) 负责防治水土流失。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水土保持预防监督；指导水土流失监测、综合防治和水利工程绿化工作。

(10) 组织编制并实施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市内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市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11) 组织指导地方水电站、电网建设管理，实施技术

监督；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小水电代燃料生态保护工程建设。

（12）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负责水务行政复议的受理和行政诉讼的应诉工作；查处重大涉水违法事件，协调、仲裁跨县（市、区）水事纠纷。

（13）指导全市江河、湖泊、滩涂的综合治理与开发；负责河道采砂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

（14）指导全市有关水务项目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组织指导全市重大水务项目的对外合作和交流；指导全市水务行业发展、改革、稳定工作及队伍和服务体系建设；指导水务行业劳动保护、安全生产工作。

（15）承担市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16）承担河长制组织实施具体工作，负责协调、督促、落实总河长会议、河长会议、总河长办公室确定的事项；拟制全市河湖管理工作方案、相关制度及考核办法；督促市级相关部门按照职能职责，落实责任，协调联动，共同推进河湖管理保护工作；督导县（市、区）同步全面落实河长制相关工作，并对县（市、区）河湖管理保护工作进行监督考核。

（17）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概况。

截止 2020 年底，乐山市水务局部门总编制 351 个，其中：行政机关编制 28 个，事业单位编制 323 个；在职人员

总数 298 人，其中：行政机关 30 人，事业单位 268 人；离休 1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0 年财政拨款收入 12872.8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066.3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5000.00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 806.42 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 12872.8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569.52 万元，占 19.9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5303.28 万元，占 41.2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5000.00 万元，占 38.84%。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2020 年，我局积极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三保”工作决策部署，坚持“统筹兼顾、勤俭节约、讲求绩效”原则，树牢过“紧日子思想”，从紧编预算、从严控支出，在压减一般性支出和严控“三公”经费预算的基础上，优先安排“三保”支出。年初部门市级总预算 6511.51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 2297.63 万元，市级项目预算 4213.88 万元；部门预算实现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年初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 个、项目绩效目标 18 个，全年编制项目绩效目标 35 个；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分别选取重点项目《四川省岷江、大渡河、青衣江

乐山段河道“十四五”（2021-2025年）采砂规划报告》编制和全市流域面积1000平方公里以上河流管理范围划定工作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和绩效运行监控；预算执行終了，选取13个重点项目开展了预算绩效自评，总结项目管理经验与不足；同时为加快预算执行，局机关分别对单位6月、9月和11月的预算序时进度进行了统计分析，敦促相关科室紧盯目标任务，加快项目预算执行进度，对绩效目标及时纠偏，确保预算执行工作提质增效。截止12月底，局机关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达99.77%，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达96.42%，预算编制更为科学精准，项目预算执行率进一步提升。

（二）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已逐步建立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机制，积极开展项目预算绩效评估，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有机结合预算编制工作，将绩效管理实质性嵌入预算编制管理中；在确保基本人员开支和正常运行支出的前提下，坚持“保重点、促发展”的原则，统筹安排水利事业发展，持续推进预算编制标准化，不断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0年，部门严格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厉行节约和过“紧日子”的要求，及时编报各项支出预算，预算编制质量逐步提高，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预算编制做到按需细化，

项目建设进程加快，结余结转资金占比进一步降低，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各单位严格按照省、市厉行节约的要求压减“三公”经费预算，压缩比例达到预期目标；同时部门依托内控建设，逐步构建起完善的内控制度体系，不断细化管控流程，堵住财务管理漏洞，筑牢财政资金安全屏障。

（二）存在问题。

1. 由于财政投入不足，水毁应急抢险工程款不能及时支付，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仍然相对滞后。

2. 绩效理念尚未牢固树立，制度建设相对滞后，存在重支出轻绩效的意识；对绩效管理工作还缺乏系统的、科学的评价方式，绩效评价质量及评价结果运用还有待提高。

（三）改进措施。

1、科学规划设计，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方案，扎实有序做好项目前期工作，部门将不断加强与财政、发改、审计等单位的互联互通，促进水利项目实施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2、探索建立标准化的水利绩效目标指标体系，加大对下属单位绩效管理指导，共同建立事前有目标、事中有监控、事后有评价、结果要运用的全过程绩效运行机制。

附件 2

“8.18” 灾后水利工程应急抢险耗材 紧急采购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0 年 8 月 15 日至 18 日，乐山市及三江流域上游遭暴雨袭击，青衣江现百年一遇洪水，岷江现 50 年一遇洪水。本轮暴雨洪水过程中，全市 11 个区县 130 个乡镇受灾，水利工程设施水毁严重。在应急抢险过程中，各地现有应急抢险耗材种类不全、数量不足，尤其缺少铅丝笼、吨袋等护坡固基耗材，严重影响应急抢险进度。我局对接市财政并请示分管副市长同意后，紧急采购了 49.75 万元抢险耗材用于水利工程应急抢险耗材的采购，由市财政局在 2020 年市级预备费中追加解决。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为防汛物资采购，主要采购内容：铅丝笼 1500 个、吨袋 2500 个、编织袋 1 万条，完成采购后第一时间投入到重灾区（市、区）开展防汛应急抢险工作，确保应对接踵而来的暴雨洪水，确保人民生产安全。该项目经乐山市抢险救灾工程项目联席会议确定为应急抢险项目，指定成都中泰桀安商贸有限公司为水利工程抢险耗材供应商，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签订合同，合同价款为 49.75 万元。物资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全部到位，并通过验收后迅速分发重灾区县开展水利工程应急抢险工作。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本项目采取自评方式，由项目管理科室专人负责实施，结合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体系逐项评分并撰写评价报告，该项目自评得分为 95 分。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张彤市长在《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办文通知》（B〔2020〕文秘—343 号）批示，同意《乐山市水务局关于“8.18”特大暴雨洪灾紧急采购水利工程应急抢险耗材相关事宜的请示》、《乐山市财政局关于解决“8.18”特大暴雨洪涝紧急采购水利工程应急抢险耗材经费的意见》，在 2020 年市级预备费中追加，专项用于“8.18”灾后重建抢险救灾物资采购经费支出。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项目资金来源为市级预备费，由市财政直接下达市水务局实施项目采购。

2. 资金到位。项目计划投资市级财政资金 49.75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49.75 万元，到位率 100%。

3. 资金使用。项目按照合同约定实际支出 49.75 万元，采购到位水利工程抢险救灾耗材铅丝笼 1500 个、吨袋 2500

个、编织袋 1 万条。费用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资金采用国库直接支付方式，专款专用，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该项目经市政府批准同意实施，并由市抢险救灾联席会议确定为应急抢险项目，采用直接指定的方式确定供应商，耗材到位后按规定进行了验收，并出具了验收报告。

（二）项目管理情况。2020 年 8 月 19 日，我局紧急召开视频调度会，要求相关县（市、区）立即抢抓下轮强降雨过程到来前的间隙期，务必在 23 日前完成水毁堤防护岸的核查排查和应急抢险工作。同时，我局对接市财政并请示分管副市长同意后，按照《政府采购法》关于紧急采购的相关规定，紧急采购了 49.75 万元的应急抢险耗材含铅丝笼 1500 个、吨袋 2500 个、编织袋 1 万条，并迅速投入到重灾县（市、区）开展应急抢险工作。9 月 3 日，我局请示分管副市长同意后，组织市抢险救灾工程项目管理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及评审专家召开“8.18”灾后重建抢险救灾工程项目专家论证及联评联审会。会议议定：建议同意将“8.18”特大洪涝灾害工程应急抢险耗材等 8 个项目列为抢险救灾项目。

（三）项目监管情况。

根据我局内控管理制度，由局防御科、质监站派 3 名同志组成项目验收小组，按照采购清单，对货物数量、参数、质量进行清点和质量验收并入库。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0 年 8 月 20 日完成铅丝笼 1500 个、吨袋 2500 个、编织袋 1 万条的紧急采购，迅速投入到到重灾县（市、区）开展应急抢险工作。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对青衣江、岷江“8.18”水毁堤防的应急抢险加固，有效应对后续暴雨洪水侵袭，确保了沿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8.18”水利工程应急抢险耗材紧急采购项目是在全市特大暴雨洪灾时，且省、市均历史上首次启动防汛 I 级应急响应，全市水利工程设施水毁严重，为应对接续而来的“8.23”强降雨过程，紧急采购并按照轻重缓急用于部分水毁水利工程设施的临时应急抢险加固。该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合理，使用规范，项目完成及时，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具有重大意义，发挥了资金效益，使用效果好，群众满意度较高。

(二) 存在的问题。

机构改革后，应急抢险划归应急部门，但汛期水利行业内水利工程的水毁应急抢险还是各地水务部门负责。但是，由于经费有限，防汛抢险耗材不足，遇较大洪涝灾害侵袭无法满足需求。

(三) 相关建议。

汛期水毁、水利工程应急抢险加固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应急抢险耗材事关重要，建议每年汛前由水务部门提出需求，由应急部门负责采购后划拨水务部门使用，采购经费由各地财政部门列入预算安排。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